

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良信台灣文化學術研究獎助金實施要點

107.11.2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訂定

一、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中文系校友黃良碧女士之家屬(以下簡稱設獎人),為紀念黃良碧女士關懷學術教育、熱心文化公益,特設「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良信台灣文化學術研究獎助金」,鼓勵本院師生進行有關台灣文化之學術研究,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助範圍：

以台灣文化為主體之學術研究：凡有關台灣文學、歷史、語言、藝術、戲劇等之專題研究、著作或翻譯均在獎助之範圍(翻譯係指漢語或外語經典著作之研究型翻譯——須含註釋考證比較等內容)。

三、獎助對象：

本院教師及碩士、博士班研究生，且同一年度未獲其他單位或計畫之獎助者。

四、獎助金額：包含獎助金及行政費用共計新台幣 40 萬元整。

(一) 設獎人每年提供新台幣 32 萬元整為上限之獎助金。

(二) 碩士班研究生，每年 2 名為限，每人每年獎助金新台幣 4 萬元整。

(三) 教師及博士班研究生，每年 3 名為限，每人每年獎助金新台幣 8 萬元整。

(四) 該年度若無足夠之申請計畫符合獎助標準時，該年度不足之名額可以從缺。

(五) 本獎助金發放時，設獎人另撥付相當獎助金 25%之金額予文學院，作為補貼本院行政費用。若依本校相關規定需負擔各項費用時，則由該行政費用支付。如獲獎依法應繳納稅捐，由獲獎者自行負擔。

五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 台灣文化學術研究獎助金申請書【附表一】。

(二) 申請計畫書：須含摘要，研究計畫之本文，或著作之內容說明；翻譯則附擬譯作品之簡介並自選一章節作試譯(含應有之體例，如註釋等)，並附該章節之原文。

(三) 研究生另附：指導教授推薦信及在學證明各 1 份。

(四) 上開所有文件之電子檔(請寄文學院信箱：em52000@email.ncku.edu.tw)。

- 六、審查程序：本獎助金每年年初受理申請，經本院主管會議審查通過後核給。
- 七、受獎人應於學術研究或論文完成後，提交報告書（電子檔）一份，由本院於該年度結束後統一轉寄設獎人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良信台灣文化學術研究獎助金 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對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院碩士班研究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院博士班研究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院教師	
姓名		身分證 字號
系所		
聯絡電話	住家：	手機：
通訊地址		
電子郵件		
學術研究起訖時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
是否同時申請（或已獲得）其他獎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計畫書（以 20 頁為限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函及在學證明	
申請備註	1、下方審查結果欄位，申請者免填寫。 2、申請資料請送：修齊大樓 7 樓文學院辦公室。所有文件電子檔另寄送文學院信箱： em52000@email.ncku.edu.tw 。 3、繳交文件請依順序排列，並統一於左上角使用迴紋針固定，勿使用訂書針裝訂。 4、相關表格下載網址： http://www.liberal.ncku.edu.tw/ 。	
申請人親簽	審查結果	院長簽章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助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核給。	
日期： 年 月 日	日期： 年 月 日	日期： 年 月 日

